

经济法原理

主编 苏惠祥 邱本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
· 经济法系列 ·



吉林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原 理

苏惠祥 邱本 主编

吉 林 大 学 出 版 社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
法学系列文库·经济法系列

经济法原理

主编 苏惠祥 邱 本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丛立新

封面设计：尹怀远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长春市解放大路 125 号)

吉林大学出版社发行
吉林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0.625

1999 年 11 月第 4 次印刷

字数：254 千字

印数：12 801 - 17 800 册

ISBN 7-5601-2052-0/D·342

定价：15.00 元

MATSI lot

《世界银行法律援助项目法学系列文库》

编 委 会

总 主 编 张文显

副总主编 郑成良 王 丽 刘世元 石少侠
吴振兴 霍存福(常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新彦	马新福	王 丽	韦经建
车丕照	石少侠	丛立新	刘世元
邱 本	李 洁	李贵方	吴振兴
陈福祥	张文显	郑成良	赵新华
徐卫东	崔卓兰	赖 宇	霍存福

经济法系列主编 石少侠

《经济法原理》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彦明	冯彦君	邱 本	苏惠祥
孙学致	孙凤英	李中圣	李建华
姚建宗	赵新华	董进宇	

前 言

在我国确立市场经济体制已进入第六个年头，我们在多年摸索、积累的基础上，正式出版这本《经济法原理》，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和期望。

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作为社会主义法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经济法，从其开始出现之时起，一直经历着无休止的争论。令人欣喜的是，这场旷日持久、有时甚至相当激烈、并参杂一些非学术因素的讨论，至今已基本结束。现在，在法学界，乃至整个学术界、政界，对于经济法之存在，对于经济法的独立地位、它的调整对象、作用等等，已基本取得了较为相同的看法，原有的各种观点已基本趋于一致。这是一件很有历史意义的过程和结局，它可以启发我们思考一系列问题，并从中得出有益的结论。

在当今的时代，在商品经济已有相当规模的历史条件下，作为调整社会生活重要手段的法律，早已不能固守传统的格局；传统法律的组合不断调整变化，新的法律部门接连出现。对此，每一名法律工作者，特别是其中的法学工作者，都要经历一个从不认识、不大认识，到逐步认识，再到基本取得共识的过程。这实际是如何对待客观需求，如何反映客观需求，并能能动地作用于客观需求的过程；也是我们按照实事求是路线，不断提高认识的过程。基于此，我们在这本教材中，对于我国经济法产生以来的各种流派及其基本理论，作了简要介绍与评价，也提出一些值得思考或商榷的问题。我们这样做的用意，并不在于指出谁对谁错，分清谁是谁非，而是希望用以说明我们今日认识的基础和由来。按照这种想法，这本教

材所记载的，既是对十余年经济法之争的简要总结，也是我们围绕经济法问题不断修正、充实、提高自己的心得和体会。

我国确立市场经济体制的时间虽然还不长，但此间发生的事实却非常清楚地表明，面对市场经济，不仅要有比较完善的民法、行政法，而且要有相应的经济法、商法，它们各有不同的调整对象和手段，各有自己的功能，不可互相代替，不可缺一；经济法的产生及其发挥作用，必须同一定社会化程度的商品经济相联系，受制于客观经济规律。在本世纪之初的西方国家是这样，在本世纪之末的中国也是这样。不同历史进程的共同点在于，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须由国家启用经济法对社会经济生活加以调整和规制，否则，将难以维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无法维持正常的市场秩序。面对我国的国情，对于经济法调整的客观必要性更应给予足够的重视。1993年下半年以来，国家相继采取的重大调整措施，及其出台的背景，极为深刻地告诫我们，搞市场经济，如果忽视经济法调整，将造成难以想象的后果。^①在我国现阶段，不仅存在十分突出的民法、行政法不能解决的问题，亟待经济法之调整；而且大量存在在计划体制的影响，以及习惯于计划体制的各种势力的干扰，更需要由经济法加以规制。这两个方面的客观情况，大大加强（突出）了经济法调整的必要性及其难度，要求我们对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经济法，必须有新的更加本质的理解。

应该特别指出的是，自八届人大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① 实施经济体制转轨以来，由于多种原因的综合作用，也由于较长时间的积累，到1993年下半年，在许多经济领域（如金融、税收、物价、票据证券、房地产、产品质量、社会保障等）相继出现一系列相当尖锐的问题，严重损害了国民经济的正常秩序。对此，国家有关机关果断采取措施，进行重大改革，取得了显著效果，在国内外引起巨大反响。这一历史事实本身，对于了解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关系，了解经济法的功能和意义，非常有益。

委员会、国务院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先后制定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项法律，以及一系列规范市场经济主体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的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出台说明，就我国经济法的渊源形式而言，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具有基本法性质的法律为数甚少的局面，或曰经济法渊源层次不高的局面，正在发生明显改变；我国的经济法规范已不再是主要表现为国家政策或政府部门的规章，而是拥有了一系列层次较高、真正属于经济法范畴的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也可以作这样的估计：一个包括宪法规范、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公布的判例等等渊源形式的、结构基本合理，功能比较齐全的经济法规范体系，已经初具规模。被誉为经济宪法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等重要法律的公布实施，在一定意义上开始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新阶段，标志着我国的市场经济法制取得了历史性的进展。凡此种种，理所当然地要受到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瞩目，受到国内各界，特别是众多市场主体、广大消费者的欢迎；相应地，它也大大促进了我国经济法的发展，为经济法理论的研究开辟了新的里程。进入 90 年代，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历程，积累的经验教训，各项重要法律法规的制定，以及一系列重大举措的出台，都为我们进一步思考经济法的理论问题，提供了非常难得的教材。这也正是我们下决心编写这本《经济法原理》，并得以落笔的重要前提和条件。

在写作上，我们主要遵循了以下几条指导规则，希望借以形成本书的特色。其一，既按照教材的规格和要求，努力阐明经济法的

基本原理，又不局限于教材的框架和容量，即在基本满足教材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有所扩展，加大对相关理论及基础知识的传授。其二，在结构及内容安排上，不求大，不求全，实事求是，有必要讲几个问题，就写几个问题，可写可不写的内容一律不写，不追求形式上的完整，对于同类教材一般都应该有的内容，尽量写出自己的特色。其三，立足于 90 年代，反映近 10 余年经济法的发展，体现国内外学术界的最新成果，介绍现有的争论，也不回避现实的问题；立足于我国市场经济的现状，密切结合改革开放的实践，揭示经济法与市场经济的辩证关系，探讨其中的规律，指明有待进一步思考的课题。

我们真诚希望，这本很不成熟的教材能够帮助读者开放视野，拓宽思路，多为大家提供一些有利于思考的观点、方法和资料；它如果能有助于经济法的教学和科研，在学术上起一定抛砖引玉的作用，在实践上有益于经济立法，有益于经济法之实施，那将是对我们最高的奖赏。

衷心祝愿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不断有所发展，祝愿我国的经济法学日趋成熟！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对法的需求	2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与民商法调整	9
第三节 市场经济对于经济法的特殊需求	15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	23
第一节 国家经济职能概述	23
第二节 国家经济职能的历史考察	2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国家经济职能	35
第四节 国家经济职能与法律制度选择	42
第三章 经济法学说	47
第一节 国外经济法学说	47
第二节 中国的经济法学说	52
第三节 经济法观念更新	58
第四章 经济法概念	6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61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本质	63
第三节 经济法的价值	68
第五章 经济法调整	71
第一节 经济法调整的内容	71
第二节 经济法调整的目标	74
第三节 经济法调整的实现	77

第六章 经济法基本原则	83
第一节 经济法基本原则概述	83
第二节 公平与效率相统一原则	89
第三节 政府经济管理行为优化原则	93
第七章 经济法体系	101
第一节 经济法体系的概念	101
第二节 经济法体系的形成	105
第三节 经济法体系的建立	113
第八章 经济法主体	124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述	124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本质、特征和条件	130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分类	136
第九章 经济法权利义务	141
第一节 经济法权利义务的概念及特征	142
第二节 经济法权利义务的配置	145
第三节 政府机关的经济法权利义务	151
第四节 经济主体的经济法权利义务	162
第十章 经济法责任	175
第一节 经济法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175
第二节 经济法责任的认定和归结	187
第三节 经济法责任的种类、根据及承担方式	194
第四节 经济法责任规范的完善	203
第十一章 经济法立法	207
第一节 经济法立法的一般理论	207
第二节 经济法立法机关及其立法权限	214
第三节 经济法立法程序	218
第四节 经济法立法技术	224

第十二章 经济法实施·····	231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的概念及意义·····	232
第二节 经济法实施的效果及评价·····	238
第三节 经济法实施的障碍及对策·····	241
后记·····	256
附	

第一章 绪 论

社会的发展表明，历史的规律不能违背。经过无数的坎坷和波折，改革开放的大潮终于推动着中国回归了市场经济的大海。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对历史的反思和现实的思考，结合国际的经验，终于冲破了旧的思维模式和理论框架，勇敢而坚定地向世界宣布要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决定为包括法学在内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提供了理论思维的新基点、学术探讨的新领域。

着眼于未来而检讨过去、反思现实，我们便不难发现这样两个事实：一是社会的发展和繁荣，应当以经济建设为基础和重心，从而也应以经济的发展和繁荣程度为指标来验证；二是任何社会的发展都表现为一个从无序到有序、从偶然性到规律性的过程，而在其中，尽管有质（粗糙和精细）与量（多与少）的差别，但规则的存在却毋庸置疑。因此，经济的发展与规则之间存在着一种内在的联系和必然的依赖关系。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而在当前，民主、法治已成为世界性普遍潮流，法律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制约、影响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

^① 《马克思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展的重要因素。在开放扩大、改革深入的今天，揭示市场经济与法律的内在联系，进而认清市场经济与经济法的逻辑关系，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既具理论意义又饱含实践价值。

第一节 市场经济对法的需求

一、市场经济与法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和付诸实践，引发了法学领域的观念更新。学者们首先看到了市场经济与法律制度的相互依赖关系，很快达成了“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的共识。因为，市场经济是一种以主体的平等独立和自由交换为基础的经济形式，它内在要求由权威化的法律规则来保障平等与自由，否则，市场竞争的正常秩序和环境极易受到破坏，市场经济难以正常运行和充分发展。

无论是追溯历史还是考察现实，经济体制的运作都有赖于一定的规则。如果说以个体生产为特色的自然经济，仅仅依靠体现血缘关系与宗法伦理关系的习惯与道德规范即可维系而较少需求法律规则的参与；而以权力支配为特征的计划经济也主要根据体现权力服从与依赖的等级命令关系的行政性手段予以推动，法律规则的作用处于次要地位；那么，市场经济则内在需要法律规则的参与。没有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的法制化，就没有市场经济本身。

首先，市场经济以社会分工为基础，以交换为手段，市场经济是一种交换经济。为了保证市场交易行为公正而高效地完成，经济主体必然要求社会为之提供一套既定的权威性规则，使交易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

其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主体具有独立的私人利益。它

们要求自主地决定对自己利益的处置，排除超经济的权力干预。这也需要有一套有效的法律规则保障各经济主体通过平等、自由的协商来决定相互间互利有偿、彼此限制和约束的关系，保障各自应当受到承认和尊重的正当利益并及时有效地解决它们之间的冲突和纠纷。

复次，市场经济是一种竞争经济，市场竞争必须有一套法律规则加以规制，才能保证公平自由地进行，这就像体育竞赛需要比赛规则一样。没有规矩不成方圆，没有市场法律规则，市场竞争就会陷入不正当竞争乃至走向混乱无序。

最后，市场经济是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市场必然是开放的与国际市场充分对接的融合的市场。这样的市场不能不要求健全的法律制度与之配套，并充分体现国际社会公认的调整市场秩序的规则、原则和惯例的要求。

因此，法制便成为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行的基础性因素和前提性条件，它要求：

第一，经济活动有法可依。市场经济本能地要求以法律作为规范和调整经济活动的常规手段，当然就意味着经济活动的主要方面都应当有国家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法律规范予以规制，从而为经济活动提供基本的行为模式和运作程序。

第二，经济活动有法必依。既然国家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了有关经济活动的法律，那么一方面，具体经济活动主体就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追求各自的利益，而不能以非法的方式逐利；另一方面，政府也必须以法律明确规定的权限、方式和程序对经济主体的行为进行控制和干预，而不能超越法定权限去实施专横的控制和独断的干预。否则，不仅法制的形式会丧失殆尽，而且法制的内容必然荡然无存。

这表明，法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具有独特的功能。对此，还可

以通过以下几点略加说明。

首先，它可以为市场经济的建立、发展和完善提供良好的政治和社会环境。一方面，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稳定的民主政治环境，以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尊重和切实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从而激发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的热情。良好的法制可以创造并有力地维护这样一个宽松的政治条件。另一方面，市场经济的运作要求有秩序良好的社会环境。“秩序意味着在社会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关系的稳定性、结构的有序性、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事件的可预测性，以及财产和心理的安全性。”^① 良好的秩序标志着社会关系的和谐和协调局面的存在。法制可以创造和维护这样的秩序状态。

其次，它有利于维护市场主体的利益追求。市场经济是经济主体为着各自的利益而进行经济活动的经济形式，正是为着充分保有、实现并增大自己的利益，人们才参与市场竞争和交易。法律以其内含的统治阶级所认可的价值标准对利益是否正当、合理作出了权威性的区分与认定，并以法定权利鼓励对正当而合理的利益追求，限制或制止对不当的非法利益的谋求，从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正如日本学者福泽谕吉所说：争利固然就是争理，^② 但“必须老老实实遵守商业的法规，只有遵守法规才能进行交易，从而促进文明的进步。在现代的人类世界上，除了家庭和亲友之外，不论政府、公司、买卖、借贷、一切事物莫不依据法规办事。”^③ 总之，法是利益正当与否的最权威划分标准和确认准则，它既是追逐正当利益最有力的根据，也是取缔不当利益的最充分理由。

① 张文显主编：《法的一般理论》，第93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

② 〔日〕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第71页，商务印书馆（1982）。

③ 〔日〕福泽谕吉：《文明论概略》，第120页，商务印书馆（1982）。

再次，它有为市场经济提供多种法律服务的功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活动的基本领域和方面，具体到商品交换的主要环节都受到了法律的调整，商品交易过程也就是经济活动主体法律化交往的过程。法是国家政治经济政策最权威最确切的反映，因此法也是一种经济信息和经济资源（在现代社会甚至是最重要的经济信息与资源），不了解、掌握必要的法律知识，就谈不上对经济信息和资源的全面准确了解，经济主体也就很难顺利开展经济活动和交往。而在现代社会，作为一种经济信息和资源的法律已高度复杂化、专门化、技术化、国际化，非经专门训练和实际操作难以熟练掌握。在这种情况下，完善化的法制可以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提供准确、及时、全面、高效的法律信息服务。

二、市场经济和法治

“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一命题所强调的主要是社会经济活动与经济关系的法制化，即市场经济建立、发展和完善的外部法律环境和条件，还没有充分说明市场经济本质所要求的法律本身的内在品质。在法学及日常用语中，我们通常在三种意义上使用“法制”一词：静态意义上的法制仅指法律和制度，强调“有法可依”；动态意义上的法制与法治基本同义，要求所有社会主体普遍地严格守法和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而静态和动态相结合意义上的法制则指“通过法的运行，即在发达的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基础上，统治阶级通过立法、执法、守法、司法、法制监督等环节所建立的法秩序”。^①可见，仅从其静态意义上看，法制并不为市场经济所独有，计划经济也可以说是“法制经济”，因为它也有赖于反映其基本要求的法律制度予以调整和保障。美国法学家特鲁贝克（David M·Trubek）就曾指出，在计划

^① 张文显主编：《法的一般理论》，第325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

体制当中，也是存在法律的，但这种法律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征，因为在计划体制当中，所有的经济决策都是由一个居于中心地位而且具有无限权威的机构作出的，所有的经济组织（institutions）都只是这个单一的等级机构的一部分。这个中心组织（organ）并不是通过一般规则意义上的“法律”（Laws），它只是向企业发布或多或少的“指令”（directives），以告诉这些企业如何实现它们的经济功能。这些指令的发布者被认为对指令接受者具有绝对权威，而指令接受者被迫服从这些指令。计划对所有的经济行为都有约束力，也可能会依靠刑事制裁、解职或者降级的方式来强制执行。所以，在计划经济（特别是纯粹的计划经济）中，唯一与“法律”等同的东西正是这种指令体系（system of directives）。特鲁贝克认为，在计划体制当中，通行的乃是目的论的（teleological）、工具性的法律概念，它把法律视为在计划当中提出来的，达到特殊目标的手段。使所有的法律强制合法化的最终目标也就是计划本身。于是，计划就可以在科学——技术的（Scientific-technical）或者政治——历史的（Political-historical）背景上被证明是合理的。因此，计划体制中的法律一般被看作从外部强加的某种东西。它被人们明确地视作是为了获得一些固定的、有更高价值的目标而推行的强制的方法，在计划体制中，人们对法律的认可是非自愿的。^①我国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以指令性计划来约束和推动的经济活动，在大部分时间也主要是以法律（如行政性规章）手段实现的。因此，严格说来，计划经济体制并不是必然排斥法制的，把法律作为推行指令性计划的强有力的手段，表明计划体制完全可以涵化与包容法制的内

^① See David M. Trubek, Toward a Social Theory of Law: An Essay on the Study of Law and Development,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 82, Number 1, November 1972, at 28-29.